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葉世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江縣地政局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1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1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3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7日始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或舉證再審事由有何發生或知悉在後情事，顯已逾期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林 惠 瑜

01

法官 李 君 豪

02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

書記官 高 玉 潔